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中学校史馆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XZXZB2024-069

甲 方：黄陵中学

乙 方：安徽旌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2024年 9 月 5 日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黄陵中学

乙方（供应商）：安徽旌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拆除墙面、地面、顶面铲除 441m²、新作隔墙 62m²、3m 灯箱 28 个、地面自流平铺设塑胶 141m²、铝方通吊顶 37m²、石膏板吊顶 73m²、门楼造型 1 个、历史沿革墙、县委题词墙、学校理念墙、大事记墙、历任领导墙、大合照墙文化制作、电气安装筒灯 23 套、星空射灯 195 套、轨道灯 47 套、电气配线 1260m、网线 600m、多媒体新作电子沙盘、大事记板块、德育板块等的多媒体设备安装等其它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

工程名称：黄陵中学校史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5849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黄陵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肖川村

邮政编码：7160000

法定代表人：刘

委托代理人：陈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安徽旌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天柱山镇皖镇商业街 001 号

邮政编码：24631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29269868

传真：

开户银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柱山支行

帐号：20010189342766600000012



办理涉税事宜、开具合法发票，提供截止该时间点的进度款发票。收据、发票提供齐全无误后，发包人将款项汇入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

21.5 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如果只是材料改变，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执行相关文件，并予以优惠（优惠比例= $[(\text{招标控制价上限}-\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上限}]\times 100\%$ ）。如变更、签证部分的主材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需要重新组价的工程量清单，在发包人确认价格后返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5 日内确认（签字、盖章）后返给发包人，逾期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结算。

若同一个合同中有相同的清单，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

21.6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发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数量以结算工程量为上限，在此范围内的材料供应量按发包人招标时的指定价扣回；超出此范围的材料供应量，如果招标指定价低于发包人供应期最高单价，按发包人供应期最高单价与实际超供部分数量的乘积扣回，如果招标指定价高于发包人供应期最高单价，则按招标指定价与实际超供部分数量的乘积扣回；如欠供，按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期平均价给予补偿。如果某种材料超领比例超过该种材料结算总量 3%以上部分按发包人实际采购最高价格的 1.2 倍扣回。

21.7 在施工期内，建设工程管理相关部门未公布合同已有约定的其他相关调价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建设期间人工费调整基点为陕建发（2015）319 号文规定取费基数，施工单位自主报价人工费部分不考虑人工价差。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消化。

22、合同付款

22.1 付款方式

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材料进场后7天内拨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暂估价项目）的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合同总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剩余尾款（以审定价格为准）。自本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质保期限为2年，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质保期内损坏的，乙方需免费在3天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

23.2 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教育和管理，按照规定和约定支付、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如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8.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0.5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7.6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一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 5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函，直至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